

证券代码:600284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 2009-00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通知,2008年10月28日至2008年1月14日海通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浦东建设5%的股份,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关注(以上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上文件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6002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层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真诚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本报告书提供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发行人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08年10月28日至2009年1月14日海通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浦东建设5%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书)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三)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四)注册资本:822,782.118万元
(五)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6182
(六)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32209321-X
(七)经济性质:股份制
(八)主要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外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理咨询、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九)经营期限:长期
(十)税务登记证号:310103132241376
(十一)邮编:200001
(十二)通讯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层
(十三)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06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开国	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明山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无
钱俊波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安明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庄庆国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郭宇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敬忠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陈雁刚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卢奕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刘智伟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健伟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孔庆东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夏斌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顾功耘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陈瑞伟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光宗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陈彦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陈学平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强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健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吴斌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陈耀庭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宇光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任毅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俞斌斌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建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王健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吴斌	合规总监	中国	上海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海通证券除持有浦东建设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减持计划包括增持海通建设股份。

未来12个月内海通证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处置其拥有浦东建设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08年10月28日至2009年1月14日,海通证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浦东建设的股份达到5%。自海通证券增持浦东建设权益的股份增持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日期为2009年1月14日。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海通证券持有浦东建设40,237,831股股份,占浦东建设总股本的11.63%。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通证券持有浦东建设22,937,831股股份,占浦东建设总股本的6.6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海通证券	40,237,831	11.63	-17,300,000	-6	22,937,831	6.63

海通证券拥有权益的浦东建设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在2008年9月20日公告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前次海通证券持有浦东建设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前次变动前		前次变动增减		前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海通证券	57,537,831	16.63	-17,300,000	-6	40,237,831	11.6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浦东建设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海通证券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买入		卖出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08年7月6日至2008年7月14日	17,300,000	11.06-12.02	-	-
2008年7月18日至2008年7月23日	17,300,000	10.40-11.96	-	-
2008年7月28日至2008年7月29日	17,300,000	8.21-11.76	-	-
2008年10月28日至2009年1月14日	17,300,000	6.00-11.22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开国
签署日期:2009年1月1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海通证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海通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浦东建设办公地点。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	6002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交易方式达成交易□ 协议受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0,237,831股 持股比例:11.6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300,000股 变动比例: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曾拥有或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或承销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报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备注栏中进行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开国
签署日期:2009年1月15日

关于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006年1月申购份额避险周期 到期操作及第四次开放 申购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12月8日发布《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06年1月申购份额避险周期到期操作及第四次开放申购公告》,2008年12月29日、2009年1月5日发布两次提示性公告,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06年1月申购份额到期操作时间为2009年1月5日至1月19日,第四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09年1月9日至1月19日。

根据上述公告约定,2009年1月19日为本基金2006年1月申购份额到期操作和本次开放申购的最后1日。本基金的预计规模为50亿份,在开放申购期间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预计规模时,基金管理人可提前终止申购,但对于终止申购当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期间,如提前结束申购,剩余开放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安排开放申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详细信息,请详见《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06年1月申购份额避险周期到期操作及第四次开放申购公告》,也可登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1月19日(含)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与中国光大银行持续开展的基础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09年1月19日(含)起持续开展。

二、适用基金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2)、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106)、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0106)、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南方优选价值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5)、南方多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7)、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810)和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1)

无论是本次活动开始前还是活动期间投资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的上述基金定投服务协议,凡自2009年1月19日(含)起发起的基金定投申购,投资者均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

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光大银行所有。

五、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3、中国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5;

4、中国光大银行网址:www.cebbank.com;

六、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应与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增加旗下 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申购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从2009年1月16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直销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801)和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11)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并参与中国工商银行“2009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定期申购某只基金产品的业务,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规则及办理流程请参考《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定投优惠活动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内容:

在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法定公交易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

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活动结束后,老客户

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的期限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限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可参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邮储银行增加代销基金 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邮储银行将自2009年1月19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五只开放式基金,具体为:简称: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2)、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102)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代码:202301)。

从2009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其代销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可通过邮储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现金、南方多利、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多元和南方价值9只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限于前端)。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旗下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和南方宝元基金定于2009年1月19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参与邮储银行开办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优惠活动。对于在活动期内成功办理的基金定投计划,约定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0.6%,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仍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有关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具体信息,敬请投资者参考邮储银行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邮储银行客服电话:95580

2、邮储银行网址:www.psbc.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 2009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若该交易日本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全部为节假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资产所处的主要市场中有两个或两个节假日而休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09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

的日常工作,美国和印度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月	19日(美国感恩节、圣诞节)
2月	16日(美国总统日)
4月	10日和13日(复活节假日)
5月	21日(卢森堡耶稣升天日)、26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6月	1日(卢森堡圣神降临节)、23日(卢森堡国庆节)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3日(美国独立日假期)
9月	7日(美国劳动节)
10月	26日(香港万圣节)
11月	24日、27日(美国感恩节假期)
12月	26日、27日(圣诞节假期)、31日(香港、卢森堡元旦假期)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就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编号:临 2009-001
转债代码:110002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1月15日上午8时在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09年1月5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建斌先生主持,董事长宋建斌先生以书面形式委托董事宋建斌先生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代为行使投票权,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投资款的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280,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4,200万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275,800万元,已于2008年4月25日到位,并由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对此出具了(2008)汇德验字第6-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为节约公司财务成本,将收到的客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项目建设的相关款项。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汇德验字第6-001号)《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1月21日至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偿还前期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共计7,580,000,00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募集资金偿还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款项7,580,000,000元,本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认为:“南山铝业以募集资金偿还前期用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投资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保荐人同意公司自筹资金专户支取7,580,000,000元,用于偿还前期用银行承兑汇票垫付的募投项目投资款。”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